

767406

贈送

406/101

K25.2
=681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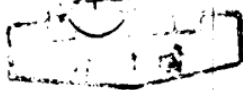
宜基
景漢
石石
贈書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鄭氏史料初編
鄭氏史料續編
(一)

(合訂本)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三輯

(43)



21113001123976

資料室
PDG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七種

鄭氏史料初編

弁言（一）

鄭成功和他的後人以臺灣為基地，反抗清朝，因此鄭氏史事成為臺灣史上主要的題材之一。

成功的父親芝龍，原是著名的海盜渠魁。他自崇禎初被福建地方當局招撫之後，屢建剿寇之功，逐步陞任到總兵官，成為東南沿海安危所繫的人物。可惜他後來變節降清，自取滅亡。但成功所以能在東南沿海抵抗清軍，未嘗不是靠着他們鄭家原來在海上的聲望和勢力；就是成功手下的將領，也有不少是芝龍的舊部。因此凡記述鄭氏史事的，無不從芝龍少年時候往海外冒險的故事說起。

關於鄭氏史事的著作，「臺灣文獻叢刊」已經刊印了十多種。其中如「臺灣割據志」、「臺灣鄭氏紀事」、「臺灣鄭氏始末」、「閩海紀要」、「閩海紀略」、「海紀輯要」、「靖海志」、「臺灣外紀」、「海上見聞錄」、「賜姓始末」、「鄭成功傳」等書，都是通述鄭家幾代史事的。又有延平王戶官楊英所記自永曆三年到十六年的「從征實錄」，是一部較為可貴的史料書。又有「平閩記」和「靖海紀事」：前者是福建提督楊捷在康熙十七年到十九年間與延平嗣王鄭經作戰的奏疏和其他公牘，後者是康熙二十二年靖海將軍施琅征澎湖、降臺灣的奏疏，也都具有原始資料的價值。此外，本叢刊裏

還有二十幾種記述南明或臺灣史事的書，每書都有一部分講到鄭氏抗清的事蹟。但這些著作多係轉手的敘述，不能被視為第一等的史料來應用。

早在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日本人市村讚次郎就從北京內閣東大庫檢到有關臺灣鄭氏的三件舊檔案。他曾把這三件檔案的原文連同他的簡單說明於第二年在「史學雜誌」上發表了。這便是本叢刊所已刊出的「鄭氏關係文書」。這三個文件，一件是康熙元年鄭泰、洪旭、黃廷移咨靖南王耿繼茂和總督李率泰的咨文，並附官員兵民船隻總冊；一件是同年欽命管理福建安輯投誠事務戶部郎中賁岱等的題本，並附鄭成功歿後鄭經所管文武官員的底冊；一件是康熙六年南安縣生員黃元龍的密奏。從這幾個文件上，可以看出康熙初幾年間鄭氏部下投歸清朝的有那些人以及若干冒稱下海、投誠謀官的乘機取巧之徒。這本「鄭氏關係文書」雖只有三個文件，却都是很可貴的原始資料，毋怪市村氏視之若瓊寶。

近三十多年來，內閣大庫檔案被刊布出來的已經不少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先後編印的「明清史料」，便已有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編。我們約計其中有關鄭氏史事的文件，不下五百多件。這些文件，雖然有許多是殘缺不全的，而且又非彼此互相銜接的，但都是原始的文件，為研究鄭氏史事最好的資料。因此我們決定把這些文件彙集起來，先照年代的先後，再按事情的內容，加以排列整理，編為「鄭氏史

料」。又因分量很多，所以分做幾編刊出。

這本「鄭氏史料初編」是用從「明清史料」乙編、丁編和戊編裏抄出來的文件編成的。這些文件都是關於鄭芝龍的史料，所以稱做「初編」。凡分三卷：卷一、卷二共收二十一個文件，都是明朝崇禎年間的；卷三收了六件，是清朝順治九年、十年和十八年的文件。我們從卷一的十個文件裏可以看出：在鄭芝龍受撫前後，東南沿海所受寇禍的情況；鄭芝龍受撫後，他怎樣協剿閩寇李芝奇，又怎樣會剿粵寇鍾凌秀，又怎樣和當時騷擾閩、粵沿海的紅毛夷有所接觸。我們從卷二的十一個文件裏可以知道鄭芝龍剿滅海寇劉香老的經過以及崇禎末期閩、浙海上的情形。崇禎十六年，明廷還有急調鄭芝龍率領水師北上，以圖牽制滿洲的計議；但他遲遲未能成行，而滿洲已經入關了。

這裏沒有講到鄭芝龍如何擁立唐王於福州，如何在唐王的朝廷裏專橫跋扈、擅作威福以及如何投降清朝，被挾北去。我們從卷三的六個文件裏，一則看出鄭芝龍已成籠中之鳥、釜中之魚；一則看出清朝皇帝要拿他作釣餌來招降鄭成功，便先封他爲同安侯，等到撫事不成，便說他『包藏異志，圖謀不軌』，他終於得到一個悲慘的下場！

本叢刊第三三種「靖海紀略」，係明人曹履泰所撰。他於天啓、崇禎間任同安知縣五年，此書所載，都是他在任內辦理海寇事宜的公私函札；時間雖短，也不失爲真實的史料，足備參考。（百吉）

弁言（二）

本書原是作爲「鄭成功光復臺灣三百週年紀念特輯」之一的，因述其經過，以留紀念。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十二月間，我連續接到陳正祥先生幾個電話，他說：明年四月是鄭成功光復臺灣三百週年，我們得及早籌備一個像樣的紀念特輯。因此，我於五十年一月二十五日，特約陳正祥、夏德儀、戴炎輝、賴永祥、曹永和諸先生集會商討；當日，正巧中村孝志教授來看我，所以也就請他出席參加。

會談開始以後，我以召集人的地位，首先表示意見。我坦誠報告，這件事的主動者是陳正祥先生；就我們（指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來說，是所謂「有可無不可的」。我們可以不做，也可以不做。爲什麼「可以不做」？因爲我們畢竟是臺灣銀行的研究機構，我們研究的主要對象是臺灣經濟；即如我們印行臺灣文獻叢刊，目的也在幫助臺灣經濟的研究，而非純爲臺灣歷史的研究；所以，我們不做「紀念」工作，不算失職。又爲什麼「可以做」呢？這因鄭成功對臺灣的關係太大了，尤其在舉國推崇鄭成功的今天，我們即使「做了」，想也不會有人批評我們「多事」的。惟其如此，我的主張：我們不做則已，做則一定要有意義，要有價值，千萬不能走上「趕熱鬧」或「交賬」的「魔道」。

。其次，講到紀念的日期，按照規定，是鄭成功登陸臺灣本島的那一天（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一說三十日）。但時間太逼，恐籌備不及；「紀念論文」的發表日期，可否延到荷蘭人投降的那一天（永曆十六年、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

大家同意，於是進而討論如何紀念。首先提出的，是在第十三卷第一期（民國五十一年三月出版）的「臺灣銀行季刊」上，出一「紀念特輯」。特輯的內容，除了鄭成功年譜的編撰與鄭氏文獻的分類編目外，我們希望能有十篇研究鄭成功（包括鄭氏祖孫三代）的專門著作，有系統地分為政治、經濟、軍事、貿易等等。我還自告奮勇，願以尚未發表的拙著「鄭氏時代之臺灣經濟」（為拙著「臺灣經濟史」之一章）改寫充數。但是，這一計劃，終於因為我們的交遊太窄，力不從心，無法進行；於是，「不得已而求其次」，我主張改著作為翻譯，即就外國學者有關鄭氏的著作，翻譯十篇拿來紀念。陳正祥先生認為這「太洩氣」，我却認為這「很別緻」。後來夏德儀先生提議，除了「季刊」出「翻譯特輯」（包括「年譜」與「文獻目錄」）外，還可就中央研究院印行的明清史料選輯有關鄭氏部份，加以整理，定名為「鄭氏史料」，編入「臺灣文獻叢刊」，作為紀念之一（按：我們曾就「明清史料戊編」，選出有關鄭芝龍的四個文件，作為「文叢」第三三種「靖海紀略」的附錄）。他說：這是我們一定可以做到的工作；同時，有意義，有價值。果然不出夏先生所料，我們能够做到的，也祇有這一「鄭氏史料」的編

印，而且直到今天才能刊出「史料」的「初編」（全屬鄭芝龍部份。上述「靖海紀略」附錄四篇，亦已重新編入）；因為時間實在落後太久，所以除在這裏一提當時的經過以外，今後「續編」出版，將不再說「紀念」的話了。

至於另一計劃「翻譯特輯」，稿至今還未齊全。我們不得已祇好改變方針，準備將來編入「臺灣研究叢刊」，不再作在「季刊」發表的打算了。其中有一件事，要乘便一提。這就是鄭成功年譜，當時決定由我們主稿，字數以不超過三萬爲度。雖不滿意，幸有結果。有位從未見面的南樓先生，他在「季刊」發表過「臺灣日月潭浮田種稻說之研究」，文字條理，均有可觀；他有的是多餘的時間，曾自動替「文獻叢刊」做義務的校勘工作。我們爲了一集思廣益起見，同時也覺得對他的義務校勘有點過意不去，所以在七月二十八日，寫信請他利用我們已出版的「文獻叢刊」寫篇「鄭成功年譜」，以供我們合編參考之用，決定在年底交稿。因爲我們給他的時間不多，同時我們的目的原在合編參考，所以未有字數的限制；以意度之，三、五萬字而已，最多也不會超過十萬字（按照我們的規定，十萬字以上的約稿，對內得先經過一定的手續；所以我們也沒有做這手續）。想不到的，他竟「下筆千言」，一口氣寫了八十多萬字。最後還是我們因爲種種關係，寫信要他停止下來；如果全稿完成，一百萬字是可能的。而且，他還用的是簡潔的文言；要是改用語體，至少又得增加二十萬字。再則，他還沒有機會利用下

述這些重要參考資料，日文如「華夷變態」及其他有關鄭氏的專門著作，中文如「小腆紀年」、「小腆紀傳」、「燼餘錄」、「南疆繹史」、「張蒼水詩文集」，特別是「鄭氏史料」各編；否則，至少又得增加二十萬字。因為這部稿子的字數太多了，所以我們給的也是極甚微薄的報酬；這在作者未免是委曲，但在我們却也很爲難，幾乎要用停止「季刊」一期來填補這一「窟窿」。推其原因，全在我們當初少了一句限制字數的話。這是一個意外，不勝遺憾之至。

我不認得南樓先生；我的印象，他不但工作認真，同時，理想甚高。照常情來說，一個人寫的東西，總希望能夠出版的；他用近百萬字來寫「鄭成功年譜」，如果也存了出版的希望，就眼前的事實來說，這理想未免太高了。這猶如前些日子，我們接到一位讀者的來信，他希望我們拿二十五史也像「文獻叢刊」一樣標點印行。現在，這部稿子放在我的書廚裏，我也沒有工夫詳細去看，祇在第一冊原稿上隨手寫了幾點意見；但却不時使我想起「處理」的問題。近年以來，我雖一意經營臺灣文獻的整理與出版，這畢竟不是我的「本行」；不過，爲使南樓先生的這番心血不至於完全抹殺，我頗想等待「鄭氏史料」出齊以後，花一年半載的時間，改用語體，加以整理，豫計字數至多不得超過二十萬。由於興趣與健康的關係，我沒有把握能做到。我希望年輕的曹永和先生能够參加這一工作，使底於成。但是同一本書，我們已有稿費支出，不能再有稿費負擔；

曹先生雖然熱心從公，豈可枵腹將事！真不知將如何「以善其後」？思之！思之！『經驗是最可寶貴的』；我用這話來做結束。（周憲文）

鄭氏史料初編目錄

卷一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兩廣總督李題」稿	(一)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撫朱題」稿	(五)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江西道御史周昌晉題」稿	(七)
候代兩廣總督李揭帖	(二一)
兵科抄出浙江巡撫張延登題本	(二四)
廣東巡按吳尙默揭帖	(二七)
福建巡撫熊殘揭帖	(三一)
會剿廣東山寇鍾凌秀等功次殘稿	(二四)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按路振飛題」稿	(八三)
兵部題行「鄭芝龍姑令戴罪圖功」殘稿	(九四)

卷二

兵部題行「閩海屢報斬獲」殘稿	(九七)
----------------	------

兵科抄出浙江巡撫喻思恂題本……………(九)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福建巡撫沈猶龍題」稿……………(一〇五)

海寇劉香殘稿一……………(一一〇)

海寇劉香殘稿二……………(一二四)

兵部行「兵科抄出福建五虎遊擊鄭芝龍奏」稿……………(一六六)

兵部行「兵科抄出江西道試監察御史陳起龍題」稿……………(一六七)

兵科抄出福建巡撫蕭奕輔題本……………(一六八)

閩浙追剿海寇叙功殘件……………(一七〇)

兩廣總督沈猶龍題本……………(一七四)

福建巡撫蕭奕輔題本……………(一七八)

卷三

廂黃旗正欽尼哈番鄭芝龍奏副……………(一八三)

精奇尼哈番鄭芝龍揭帖……………(一八四)

同安侯誥命稿……………(一八五)

廂黃旗下正欽尼哈番鄭芝龍揭帖……………(一八五)

廂黃旗下正欽尼哈番鄭芝龍揭帖

(一七)

諭兵刑二部

(一八)

鄭氏史料初編卷一

兵部題行「兵科抄出兩廣總督李題」稿（崇禎元年二月二十九日行）

少師兼太子太師兵部尙書臣閣等謹題爲海寇流突靡常、遵旨請餉協剿、謹述情形、懇祈聖鑒、亟賜允行、以靖遐邦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兩廣總督李題前事：臣不肖，奉命總督兩粵，捧讀勅書內開：一應戰守調遣兵糧悉聽便宜區劃；寇盜生發，卽督同撫、鎮等官相機剿撫；有開載未盡者，聽爾從宜處置。煌煌天語，敢不勉竭駑鈍，以副任使至意。

先是春間海寇毒惠、潮一帶地方，賴前督臣多方調度堅拒，移咨閩撫訂期協剿，寇乃遁入於閩；閩撫聲罪致討，奉有會同浙、粵併力協剿之旨，寇後入於粵。羽書狎至，恨不得命將枕戈，滅此朝食，以紓皇上南顧之憂。而臣所云着數有不得不審彼己而先後布之者，臣請備言之。

鄭賊固甚么麼，而狡黠異常，習於海戰；其徒黨皆內地惡少，雜以番倭驍悍，三萬餘人矣。其船器則皆製自外番，艖艗高大堅緻，入水不沒，遇礁不破，器械犀利，銃礮一發，數十里當之立碎；此皆賊之所長者。而我沿海兵船，非不星羅棋置，而散處海濱

，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其船則窄而脆，其器則朽而鈍，或能游奔於沿海，而不能遠駕以破敵。其將領則矢口折衝，而求其膽略沉雄、呼吸風雲、組繫賊首而致之麾下者，臣目前未見其儔也。且海氛既沸，聞風思避，新者裹足不來，舊者脫身逐去。卽如惠、潮參將，此何時何官也，業將改歲矣，望眼欲穿，杳無音耗。如此光景，茫茫然與之海鬪，何異拱手與敵，一不慎而禍且延於通省矣。臣爲此懼。督令總兵何汝賓移鎮於虎門，就近聲援；詳允兩司所舉原任遊擊朱汝忠、都司陸萬里治兵於惠、潮；把總王珂督造各寨兵船防哨於內地。與諸道將相約：賊擁衆遠來，利在亟戰，則一意堅壁以待之；賊食指繁多，急在糧米，則一意清野以絕之。先後調發鎮下東西山及新募各兵共五千餘名，合之惠、潮主兵，將以萬計，分布扼險。又檄責有司訓練鄉兵，以資協禦。又嚴行保甲，議察奸宄，禁絕商船，不許片帆下海，以杜接濟。又頒示解散脅從，以孤賊黨。又嚴飭標下官兵，肅清內地，以絕外寇勾連之患。於是賊進無所得，徘徊觀望於海濱；卽有闖入打搶，亦屢被官兵擊敗，多所斬獲。

陸續據嶺東分守道參議李芬、署惠州參將遊擊朱汝忠、惠州府同知余化淳等各報：九月十三等日，賊入赤岸被官兵斬級四十二顆；十月初八、九等日，賊入鰲程等處，被兵生擒二十四名，斬級十顆，獲被虜二名；十月十二、十五等日，賊入捷勝內港，被兵擒獲賊首一名湯二老，散賊二名，斬級三顆，並獲接濟奸徒二名，賊又入赤岸等港，

被兵生擒賊二名，斬級五十二顆；十月二十七日，賊擁衆打甲子所，官兵力戰，殺死強賊數十餘，僅被傷哨兵六名。又據分巡惠潮道參議胡其俊、都司陸萬里報：八月二十八等日，賊入濠浦、華陽、隆津等處，官兵力戰敵退，生擒孫十老等八名，斬級五顆，被傷兵六名。俱經臣批行賞恤外，自是賊鋒少挫，賊船漸遁，人心安輯。然此只堅守一著，賊來而我擊之，以逸待勞，以寡禦衆，賊固利於水而不利於陸也。而以仰遵協剿之旨，則臣又嘗聚而謀之矣。

剿之所急在用將、措餉二事。將才難而水將尤難。此舉全粵安危所係，苟非已試真才，決不輕於付託。除多方延訪，如得其人，臣一面取赴軍前任事，一面具疏題請外，措餉一着，行據布政使林紹明、陸問禮、總兵何汝賓議召募精勇水兵一萬，合各路兵共二萬，募造艚船、福船三百隻，合各路船共五百餘隻，一切鎧仗、銃礮、火藥等項，同時並製。臣會算諸費，以一年計之，須餉二十二萬餘，以半年計之，亦須餉十一萬有奇。此一餉也，臣欲取之帑藏，而粵自有遼事以來，搜括如洗，每年額餉尙缺五、六萬，何望有銖兩之存？欲征之商民，而田畝以遼餉一派再派，雜項鹽利以遼餉一加再加，已不勝其苦，何忍重困以傷人心？臣計無復之，惟有遵照明旨，如閩例於解銀內暫那已耳。查得廣東鹽課，原解部止一萬二百六十兩；萬曆四十四年，加解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兩；天啓四年，又奉部文加解六萬六千一百三十六兩零。又鐵稅定解銀六千兩。通